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养老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顺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红顺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红顺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合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分别与上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2月24日（含）起，对东方红顺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顺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东方红顺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3只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主要涉及各基金依据《暂行规定》增加"类基金份额，面向计划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修订内容均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各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投资。各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开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Y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基金份额净值同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新增Y类份额基金代码
1	东方红顺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74	017673
2	东方红顺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3	017674
3	东方红顺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4	017675

2、相关费用说明

（1）管理费率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份额类别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东方红顺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	0.5%/年	0.15%/年
		Y类份额	0.25%/年	0.075%/年
2	东方红顺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	0.65%/年	0.15%/年
		Y类份额	0.325%/年	0.075%/年
3	东方红顺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	0.8%/年	0.15%/年
		Y类份额	0.4%/年	0.075%/年

各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各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还可对各基金或其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2）申购赎回费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3）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登记机构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②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后，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5、Y类基金份额有关业务规则

（1）Y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①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各基金申购业务的，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基金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等，具体详见届时有关公告。

②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设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Y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A类可转换为Y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也不开通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Y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暂不开通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进行披露。

6、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东方红顺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顺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顺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顺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顺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顺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12月24日将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信披办法》规定媒介，并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披露更新后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7、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披办法》进行披露。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各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或做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各基金不保本，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近期证券市场波动情况，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次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

东方红顺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顺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东方红顺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的约定，经分别与上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东方红顺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顺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东方红顺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3只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主要涉及各基金依据《暂行规定》增加"类基金份额，面向计划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修订内容均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各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投资。各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开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Y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基金份额净值同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表格同上） 2、相关费用说明 （1）管理费率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如下： （表格同上） 各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各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还可对各基金或其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2）申购赎回费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3）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登记机构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②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后，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5、Y类基金份额有关业务规则 （1）Y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①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各基金申购业务的，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基金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等，具体详见届时有关公告。 ②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设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Y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A类可转换为Y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也不开通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Y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暂不开通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进行披露。 6、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东方红顺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顺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顺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顺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顺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顺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